

死刑不能被用來譴責殺戮；

因為它本身就是殺戮！

台灣人權促進會 廢除唯一死刑工作隊

招募中.....

所殘罪平成否種有現：種犯公」是富的部條，前宣
出一裁不判者告及平大亡以目文
指是制、誤審被族公中死所。的
究死罪武使當時的此款，這權目我
的。犯是刑，一位如條。命發
率說阻刑死回之地，個一的努的
罪假嚇死，挽素導多。多路民程期
犯的作；的法因主得的十死人近定
人用當法復無要佔小受七有了為、
殺作來做回便重；要接有只奪做點
與制式的可奪最響率能就便剝刑定
刑抑方果不剝的影響不的律更死些
死有的效是經果的的所刑法，一一
於罪人無命一結大刑們死些間唯到
關於罪人無命一結大刑們死些間唯到
份對以道於生判相判是唯犯量廢輪流。
刑出死國反，誤成造者，規但的便組的行
死作持而違法錯，決弱價，一判段小們的
對年支，既辦的表判濟代律，審階工我
會反以1988年支，既辦的表判濟代律，審階工我
進在的刑一制更律司、做的償司法現義加
促國都道這回補的皆種生現也制促備你
權人證不段法適階弱要台殺重人正歡
台聯的、手無無有、比竟不嚴灣們，
有酷的和為具族者象分款台我品

台灣人權促進會主張廢除唯一死刑的理由：

- 一・文明社會當尊重生命、疼惜生命
- 二・絕對死刑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生存權
- 三・絕對死刑係立法剝奪司法權，違反三權分立之精神
- 四・絕對死刑是罔顧誤判可能，將法官視為神仙之制度